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或“公司”）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海马汽车 2020 年年报出具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5 号”问询函（以下简称“本次回复”）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复有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已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保证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接受访谈时所做陈述、说明、承诺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复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和全部在本次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六)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仅供公司本次回复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复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回复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3：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企业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9,645.80 元和 46,465.75 元。另外，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垫款余额 1.6 亿元，并于报告期内归还。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提供充分依据，如是，请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及改善措施。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9,645.80 元和 46,465.75 元相关事宜

根据海马汽车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海马汽车向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9,645.80 元和 46,465.7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海马汽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海马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是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有一名海南籍员工需要在海南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该两名员工曾长期在海马汽车（含子公司）工作，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4 年 6 月离职，报告期受雇于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考虑相关员工为海南籍员工且临近退休年龄，应员工申请，由海马汽车全资持有的二级子公司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两位员工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该项业务中，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仅接受委托代缴社保公积金，且委托方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6 月、9 月、12 月向受托方结清代缴款项，委托方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每季度末向受托方结清代缴款项。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39,645.80 元和 46,465.75 元，均在报告期末结清。

自2021年2月，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止为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关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代缴款项已于2021年3月31日结清；自2021年5月，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止为郑州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代缴款项已于2021年5月17日结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资金拆出业务金额较小，且得到及时归还，发生原因系出于对公司老员工人文关怀所致，未损害公司利益，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垫款 1.6 亿元相关事宜

根据海马汽车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3月14日，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与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HMF）JK-2019-014的借款合同。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7月24日向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2亿元、0.4亿元，年化利率2.85%（该利率高于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2020年1月6日，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1.6亿元并结清利息。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银监会海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96H246010001，经营范围涵盖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向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是该公司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银监会批准的企业经营范围之规定。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向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海马汽车提供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向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6亿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根据该关联交易的合同条款和实际履行情况，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按

期回收了本金和利息，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贷款业务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6：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 亿元，同比下降 65.75%，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贷款及垫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上述贷款、垫款的主要内容、发放对象，发放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请律师就上述贷款、垫款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海马汽车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 亿元，主要系个人汽车消费信贷、企业贷款、票据贴现。个人汽车消费信贷发放单位为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对象为购买海马品牌汽车的个人客户；企业贷款发放单位为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对象主要系下游经销商；票据贴现的对象主要系上游供应商。

如前所述，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银监会海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96H246010001，经营范围涵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因此，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可以向购买海马品牌汽车的个人客户和下游经销商发放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汽车消费信贷对象名单、企业贷款对象名单，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经比对，并经公司确认，上述贷款、垫款的发放对象中，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有两笔为公司关联方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胡建	监事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5.27
2	肖丹	离任董事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5.75

上述贷款发放时，胡建为监事、肖丹为董事，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在 30 万元额度内与公司董监高等关联人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13”号《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在30万元额度内与公司董监高等关联人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22”号《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上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3.86亿元贷款、垫款的发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向购买海马品牌汽车的个人客户和下游经销商发放贷款的行为符合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和金融许可范围，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向监事胡建、时任董事肖丹提供贷款的行为属于金融机构向员工销售金融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禁止的“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因此，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向购买海马品牌汽车的个人客户和下游经销商发放贷款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预付款项 3.70 亿元，同比增长 704.35%，其中公司对“供应商一”存在预付款 3.12 亿元，占期末预付款总金额的 84.37%。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用途，并核查主要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用途

根据海马汽车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预付款项3.70亿元，同比增长704.35%，主要系预付新能源汽车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公司对“供应商一”存在预付款3.12亿元，占期末预付款总金额的84.37%。该供应商是公司与小鹏汽车合作生产的新能源车型3C零部件电池包供应商，根据与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订单提前三个月下达，下达订单后预付50%货款，供应商生产前，支付剩余50%货款，待电池包发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公

司冲账。

公司自2019年9月起从该供应商处采购小鹏汽车合作生产新能源车型用电池包。2019年末正处于该车型长续航款（2020款）量产初期阶段，计划生产量较少，2019年末公司根据订单量预付供应商电池包货款约1,100台。因订单量较小，供应商安排生产及发货较为及时，2019年末已取得发票冲账。

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1年初小鹏汽车合作生产新能源车型产销量较前期月份大规模提升，采购电池包订单量随之增加。该供应商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制造商，向国内外多家主流车企供货，国内动力电池装机市场占有率为50%。2020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复苏，行业市场需求过旺，电池包制造企业订单猛涨，动力电池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不影响公司新能源车型生产及交付，公司下单时考虑动力电池市场情况，在根据生产计划提前三个月下单的基础上，额外增加订单数量。2020年末预付供应商电池包约7,600台，造成预付款余额3.12亿元，导致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经审核资产负债表日后供应商冲账情况，2021年1-4月份电池包陆续已到货，公司已收到该供应商冲账发票3.92亿元，报告期末该供应商预付款余额3.12亿元是真实合理的。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海马汽车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对该供应商发出的函证，供应商回函备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账面预收账款余额为340,117,762.37元。

本所律师对该供应商发函就预付金额和合同真伪进行了询证，于2021年5月19日取得回函，回函备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账面预收账款余额为340,117,762.37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量计划同比增长及电池包市场供应紧张，公司预付小鹏汽车合作新能源车型电池包货款大幅增长造成的，公司对“供应商一”的预付账款是真实存在的。

（二）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预付对象进行了网络检索,根据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的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田夏洁

经办律师:

张永鹤

张永鹤

2021年5月21日